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935	991	(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70	63	11
每股盈利－基本	9.03港仙	8.03港仙 (經重列)	12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9	20	(5)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	20	(100)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16	657	24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523	503	4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934,520	991,429
銷售成本		(650,214)	(768,998)
毛利		284,306	222,43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781	8,509
其他收益	2	21,590	20,311
其他收益淨額	2	69	7,981
分銷成本		(176,548)	(171,897)
行政費用		(41,166)	(32,427)
財務成本	4(a)	(1,700)	(1,905)
除稅前溢利	4	87,332	53,003
所得稅	5	(16,870)	9,935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70,462	62,938
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港仙)		9.03	8.03
攤薄(港仙)		9.03	(經重列) 8.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0,462	62,93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684	1,157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61)	11,96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	(3,122)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u>(7,377)</u>	<u>10,003</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	<u>63,085</u>	<u>72,9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39	19,997
租賃預付款項		15,736	17,272
投資物業		362,776	290,2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8,65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78	20,9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9,0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97	–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17,188
按金	8	10,770	–
		459,677	374,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6,517	153,433
租賃預付款項		467	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7,408	35,653
證券買賣		598	715
結構性存款		31,568	12,462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2,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990	67,163
		356,548	282,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22,415	100,943
合約負債		1,404	–
銀行借貸		130,741	14,352
即期應繳所得稅		4,851	5,074
		259,411	120,369
流動資產淨額		97,137	162,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814	536,336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3,111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21,209	19,109
其他負債		9,397	11,099
		33,717	33,563
資產淨額		523,097	502,7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24	313,373
儲備		373,673	189,40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523,097	502,77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及
- 股本投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同時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確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過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之
	之期末結餘			期初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8,657)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950	7,429	8,3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390	15,097
公允值儲備	3,515	(3,515)	7,429	7,429
累計虧損	(345,289)	3,515	7,390	(334,384)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餘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7,707	—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	7,390	—
將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50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	7,429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5,097</u>	<u>8,379</u>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公允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515	(345,289)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515)	3,515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之投資	-	7,390
將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429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429	(334,384)

全部金融負債之管理分類保持不變。全部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根據其於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所估計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具體列出建築合約之入賬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943	(1,740)	99,203
合約負債	-	1,740	1,7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與客戶之銷售合約相關之客戶按金1,7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表現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925,442	982,675
— 服務收入	285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793	8,754
	934,520	991,42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39	237
股息收入	1	99
推廣收入	3,190	4,913
廣告收入	4,953	4,397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2,207	10,665
	<u>21,590</u>	<u>20,311</u>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118)	(120)
一間店舖結業時之補償收入	-	2,7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5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	52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3,122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28	3,988
其他	167	292
	<u>69</u>	<u>7,981</u>

附註：

沈陽遭灣拿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已註銷實體」)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手錶貿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註銷收益約3,122,000港元指將已註銷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儲備，已於註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無於註銷當日產生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925,442	-	925,442	-	925,442
於一段時間內	-	8,793	8,793	285	9,078
對外收益(附註)	<u>925,442</u>	<u>8,793</u>	<u>934,235</u>	<u>285</u>	<u>934,520</u>
經營溢利／(虧損)	91,316	2,030	93,346	(6,403)	86,94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781	781	-	781
利息收入	1,239	-	1,239	-	1,2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2	-	502	(433)	69
財務成本	(1,700)	-	(1,700)	-	(1,700)
分部業績	<u>91,357</u>	<u>2,811</u>	<u>94,168</u>	<u>(6,836)</u>	87,332
所得稅費用					(16,870)
本年度溢利					<u>70,462</u>
撇減存貨	(6,818)	-	(6,818)	-	(6,818)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28	-	28	-	2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	=	(28)	-	(28)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118)	(118)
折舊及攤銷	(3,087)	(648)	(3,735)	(219)	(3,954)
遞延稅項	(16,870)	-	(16,870)	-	(16,870)
分部資產	<u>406,821</u>	<u>366,407</u>	<u>773,228</u>	<u>16,419</u>	789,6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9,0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97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總資產					<u>816,225</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8,952</u>	<u>76,990</u>	<u>85,942</u>	-	<u>85,942</u>
分部負債	<u>254,746</u>	<u>8,772</u>	<u>263,518</u>	<u>3,550</u>	267,068
即期應納所得稅					4,851
遞延稅項負債					21,209
總負債					<u>293,12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八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982,675	-	982,675	-	982,675
於一段時間內	-	8,754	8,754	-	8,754
對外收益 (附註)	982,675	8,754	991,429	-	991,429
經營溢利 / (虧損)	38,226	7,344	45,570	(7,389)	38,18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8,509	8,509	-	8,509
利息收入	237	-	237	-	237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8,101	-	8,101	(120)	7,981
財務成本	(1,905)	-	(1,905)	-	(1,905)
分部業績	44,659	15,853	60,512	(7,509)	53,003
所得稅抵免					9,935
本年度溢利					62,938
撇減存貨	(47,819)	-	(47,819)	-	(47,81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122	-	3,122	-	3,122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3,988	-	3,988	-	3,9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542)	-	(2,542)	-	(2,542)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120)	(120)
折舊及攤銷	(2,914)	(233)	(3,147)	(358)	(3,505)
所得稅費用	(1,453)	-	(1,453)	-	(1,453)
遞延稅項	11,388	-	11,388	-	11,388
分部資產	303,921	294,689	598,610	32,250	630,860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遞延稅項資產					17,188
總資產					656,705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3,970	71	4,041	-	4,041
分部負債	116,782	9,274	126,056	3,693	129,749
即期應納所得稅					5,074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總負債					153,93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29,181	365,214	63,000	66,803
香港(原居地)	604,390	625,194	279,142	266,180
瑞士	949	1,021	14,898	15,491
英國	—	—	76,060	—
	<u>934,520</u>	<u>991,429</u>	<u>433,100</u>	<u>348,474</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267,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收益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00	1,745
董事之貸款利息	—	160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1,700</u>	<u>1,90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6,799	57,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7	4,110
	<u>60,666</u>	<u>61,89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41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08,000港元)	(8,379)	(8,346)
匯兌虧損淨額	1,803	3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30	1,230
其他服務	344	3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88	3,03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66	473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6,818)	47,8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5)	2,542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28)	(3,9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	84,138	86,501
— 或然租金	793	1,235
	84,931	87,7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50,214</u>	<u>768,998</u>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	1,4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6,870</u>	<u>(11,388)</u>
	<u>16,870</u>	<u>(9,935)</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八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提稅項 (二零一八年：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八年：1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6. 股息

(a)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6港元 (二零一八年：0.0256港元)	19,126	20,05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0.0128港元)	—	20,056
	<u>19,126</u>	<u>40,112</u>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256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0,056	—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特別股息每股0.0128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0,056	—
	<u>40,112</u>	<u>—</u>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每股末期股息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62,938,000港元及70,46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80,575,000股(二零一八年：783,433,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b) 每股經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為過去兩年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5,985	19,257
— 關連公司	5,866	2,366
	<u>41,851</u>	<u>21,623</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610	2,836
— 關連公司	2,164	4,832
	<u>5,774</u>	<u>7,668</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47,625	29,2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553</u>	<u>6,362</u>
	<u>68,178</u>	<u>35,653</u>
分析為：		
非流動	10,770	—
流動	<u>57,408</u>	<u>35,653</u>
	<u>68,178</u>	<u>35,653</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4,712	18,996
91至180日	1,374	676
181至365日	122	1,010
365日以上	<u>5,643</u>	<u>941</u>
	<u>41,851</u>	<u>21,62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1,661	5,656
– 關連公司	–	8
	31,661	5,6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398	35,016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160	160
	65,219	40,840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110	94
已收按金	3,211	3,913
其他應付稅項	55,279	56,096
	123,819	100,9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8,284	2,030
91至180日	6	13
181至365日	–	119
365日以上	3,371	3,502
	31,661	5,6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9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91,000,000港元微跌6%。「鐘錶銷售」分部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其收入由上年度983,000,000港元微跌6%至本年度925,000,000港元，乃因為中國店舖收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維持穩定，本年度帶來9,000,000港元之收入。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2	2
上海	3	3
成都	1	2
香港	1	1
	<u>7</u>	<u>8</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935,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的991,000,000港元微跌6%。儘管本集團已於香港推出全新之手錶機芯業務，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營業收入皆有減少，惟整體營業收入下跌乃受中國市場營業收入減少所帶動。毛利率上升至30%，相比上年度則為22%。其主要因為上年度關閉中國店舖及終止與本集團所擁有品牌之中國零售商之商業關係而計提過期存貨撥備，加上本年度所提供予客戶之折扣較少所致。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77,000,000港元，與上年度172,000,000港元相比微增3%，此乃由於酬酢費用增加及租金支出減少相抵之後的淨影響。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32,000,000港元比較，則增加28%至4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員工相關支出、銀行徵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8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自上年度以來一直頗為穩定。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2,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相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相若。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實現淨溢利70,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有淨溢利63,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7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有所好轉，但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只是平穩。展望將來，旅客及本地消費增加，帶動香港氣氛改善，將成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正面信號。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年內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及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為使本公司符合守則規定，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6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0.0256港元及特別股息：0.012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每股末期股息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從公開市場回購其合共36,310,000股上市股份，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481港元。回購所付之總購股代價為17,466,650港元(不包括費用)。回購乃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之全部股份均已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所付溢價則以繳入盈餘賬抵扣。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 股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 總額 (不包括 費用) 千港元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34,300,000	0.495	0.45	16,241
二零一九年二月	2,010,000	0.61	0.61	1,226
	<u>36,310,000</u>			<u>17,467</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楊明志先生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